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上发布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

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6 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2,689,9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9878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,668,2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074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
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,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  
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百润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09,760,07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7.8694%;反对 4,487,15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2.0936%;弃权 79,34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9,064,7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 
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07%;反对 4,487,151 股,占出席  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41%;弃权 79,340 股,占  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 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76,759,24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8963%;反对 512,4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888%;弃权 86,44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43,475,4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 
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3%;反对 512,480 股,占出席  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7%;弃权 86,440 股,占  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  
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 
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 
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  
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张霞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沈国权

于凌

2026 年 3 月 3 日